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請人 龍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2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鄧 文 琦

附表：

110年度催字第13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 款 人
1	鍵興國際實業股	永豐商業銀行	110年5月10日	665,410元	0000000	龍隆精密科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	份有限公司 周建良	桃園分行				技有限公司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--